

## 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吕春华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内，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董事会对 2017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内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制订了《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制订了《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编制了《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、2018-005），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》  
的议案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(杭州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陶冬梅律师、黄云鹿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该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北京中银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

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6 日